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6—临 096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收市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75 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取相关备案和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